

文件 S/4055¹⁰ 及文件 S/4055/Rev.1

日本：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再度聽取黎巴嫩代表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之內政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覆，

一. 請秘書長除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所預定的各種措施而外，參照目前之情況，立即設法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期能使聯合國履行該決議案規定的一般目的，並能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確保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藉使美國軍隊得自黎巴嫩撤退；

二. 請秘書長就其所定辦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 簿請有關各國政府充分合作共同執行本決議案。

¹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九日文件 S/4055 所載案文，除下開正文第一段而外，與本決議草案案文相同：

“一. 請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遵照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繼續發展其活動”，

此段已自訂正案文中刪去。原案文之第二、第三及第四段在現案文中成為第一、第二及第三段。

文件 S/4056/Rev.1

美利堅合衆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黎巴嫩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之控訴，

鑑於常任理事國於第八三四次及第八三七次會議意見不一致使理事會未能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

決定按照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之規定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